



## 強烈反對港燈瘋狂加價

**背 境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平安夜前夕宣佈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增加電費 7.2%，港燈於 6 年內第 4 次加電費，令港島區居民 5 年內要捱累積加幅達 25% 的電費，2006 年 1 月 1 日再加 7.2% 將較九龍區的中電高出約 35%。同是香港居民，為何港島區居民要承受港燈經營不善，而轉移市民的苦，只要港燈所賺取利潤在 13.5% 回報下，港燈便可瘋狂加價，肆無忌彈地魚肉市民，令港島區市民及商戶百上加斤，掀起加風。

- 問 題 :**
1. 政府如何監管港燈的營運，在有賺錢的情況下，如何又批准加電費 7.2%？請詳加解釋。
  2. 依現時法例，政府有甚麼方法可監管港燈的運作？令電費可與中電拉近？
  3. 請政府部門列出時間表，利潤管制計劃何時完結？之後又有甚麼計劃可監管港燈營運而令電費不再瘋狂加價？
  4. 兩電聯網的進展如何？請詳加解釋？

**動 議 :** 本會為保障市民的生活，強烈反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瘋狂加電費 7.2 %

**動 議 人 :** 阮品強、鄭麗琼

文件提交人：阮品強、甘乃威、鄭麗琼、何俊麒、楊浩然

**日 期 :**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電力公司的回報率及再生能源的應用

**背景：**05 年 12 月 23 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HKE)宣佈由 06 年 1 月開始加電費 7.2%。其理由為成本上漲。在 05 年港燈已經將電費上調 6.5% (由於不超過 7%，所以不用政府批准)。港燈之加價無疑是對剛復蘇的香港經濟造成打擊。另外電力公司發電對本港之空氣污染造成嚴重影響。特首曾蔭權先生在 05 年 10 月說 08 年新的條件安排中減少排放污染物將會成為先決條件。不過特區政府似乎未有明確的"要求指標"。我們將 08 年視為一方面可以減低電費，另一方面減低空氣污染的契機。再生能源的應用也應該提上議程。

**問題：**

1. 政府發表兩電管制協議諮詢文件外，開出減電費一至兩成的支票是以什麼為基礎？
2. 政府如何打破電力市場的壟斷問題？

**建議：**本會對港燈這次加價表示強烈不滿，要求在 08 年與電力公司重新訂下條件調低回報率至百分之五至八，並制定明確要求指明再生能源佔總電力量不可低於百分之十。

陳捷貴、陳財喜、林乾禮

戴卓賢、楊位款

2006 年 1 月 4 日

## 強烈反對港燈瘋狂加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回覆：

問題： 1. 政府如何監管港燈的營運，在有賺錢的情況下，如何又批准加電費 7.2%？請詳加解釋。

我們十分理解公眾對港燈收費的關注。電費是每年按政府與港燈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機制釐定的。在每年與港燈檢討電費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電力需求和售電情況、經營成本、燃料價格、資本投資、控制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燃料價條款賬結餘和發展基金累積金額的最新情況、用戶負擔能力及准許利潤等。

我們明白市民期望電費價格可以盡量保持在較低水平，我們亦有積極向港燈反映市民大眾及工商界的訴求，鼓勵港燈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對電費的關注作出積極和正面的回應。最終港燈經考慮後建議的電費水平符合《管制計劃協議》內的規定，而政府亦要遵守《管制計劃協議》的合約精神，維護自由經濟制度的完整，故此不能強迫港燈進一步下調他們的電費水平。

2. 依現時法例，政府有甚麼方法可監管港燈的運作？令電費可與中電拉近？

正如上面回覆問題 1 所述，電費是按《管制計劃協議》機制並經考慮一系列因素所釐定的。由於兩間電力公司的產電量、運作成本及模式迥異，因此兩電的電費水平並不相同。我們預計如果按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建議，調低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由現時的 13.5% - 15% 降至 9% - 10% 之間的單位數字，兩電的電費差距將會被拉近。

3. 請政府部門列出時間表，利潤管制計劃何時完結？之後又有甚麼計劃可監管港燈營運而令電費不再瘋狂加價？

政府與兩電所簽定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本局明白目前《管制計劃協議》不足之處，故此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其中調低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會帶來較低電費。而日後任何兩電所提出的電費調整都必須得到政府批准，以確保這些調整是因應必需的開支，而且是合理及用戶能夠負擔的。

4. 兩電聯網的進展如何？請詳加解釋？

中電和港燈現有聯網安排，其主要作用是在緊急情況作互相支援之用。現有聯網線路，預計可使用至二零一一年。但實際可使用年期，需要經過詳細的工程評估才能確定，而且有可能將有關年期延續。

聯網安排不能取代為應付電力需求增長而需要添置的新發電設施，至於將聯網加強至容許一個供電區的所有用戶均可完全不受限制的選擇另一區的供電商的構思，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因為這安排需要大幅增加聯網容量及輸配電設施，電力用戶須承擔龐大的費用，亦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落實，而這安排不一定可確保達到預期效益。我們支持加強兩電聯網至一個「最適當」的水平，令用戶可從電力公司分享備用發電容量及協調發電規劃中獲益，及為電力公司進行減少污染物排放工程提供更多彈性。所以我們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兩家電力公司部署加強聯網至一個「最適當」的水平，以及我們做準備工作，為將來成立一個新的監管機構鋪路。該監管機構可監管有關加強聯網，和日後出現新供電源時有關開放電網的技術和經濟事宜。我們會在新《管制計劃協議》的十年期內為以上工作做好一切準備。

## 電力公司的回報率及再生能源的應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回覆:

問題: 1. 政府發表兩電管制協議諮詢文件外，開出減電費一至兩成的支票是以什麼為基礎？

諮詢文件建議電力公司不同資產類別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會大約在 7% - 11% 之間，其中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基建設施會給與一個最高的 11% 投資回報率，而減排設施則會給與最低的 7% 投資回報率。另外發電資產及輸配電資產的准許回報率則分別建議約為 10% 和 9%。根據此一範圍，我們估計兩電的整體資產回報率會由現時 13.5% - 15% 降至 9% - 10% 之間的單位數字。

上述新的計算方法將會帶來較低電費，但實際減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時的售電預測、電費水平、平均資產值，和不同資產類別的分佈等。我們根據現時掌握有關兩電的財務和資產數據，曾作模擬計算，假如二零零六年電費以新的計算方法釐定，估計平均電費會有大約一成多至二成的下調空間。

2. 政府如何打破電力市場的壟斷問題？

政府十分支持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因此我們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了一系列措施，為這方面的發展作好一切準備。這些措施包括要求兩家電力公司共同進行加強聯網至最適當水平；開始制訂有關第三者接駁和使用電網的規管大綱；為準備加強與內地聯網進行有關電力系統規劃和使用的研究、輸電量的評估、及擬訂有關的法例大綱等。我們的目標是在進行有關發展時，可以確保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和為用戶帶來益處。有關工作涉及很多技術性的問題，亦存在不少外在因素，但我們會爭取在新《管制計劃協議》十年期間推展上述工作，力求早日落實有關措施，為將來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作好一切準備。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一月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

港燈 2006 年電費調整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新收費，每度電平均淨電價為 1.179 元。70% 住宅用戶每月用電量低於五百度，每月電費加幅低於 \$29.5 元；至於 70% 非住宅用戶，每月用電量一千七百度以下，每月加幅低於 \$146.2 元。

港燈採取了兩項措施控制電費加幅至 7.2% 的水平。第一，將基本電費凍結；第二，維持提供股東特別折扣，縱使折扣較去年低。總括今年電費增加的原因有二：

- (1) 如實反映燃料費用上升，燃料附加費由每度電 2.2 仙增加至 4.9 仙。

港燈於本年中開始引入天然氣發電，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天然氣較環保但亦較昂貴，燃料附加費會上調。加上要逐步降低燃料賬的負結餘，因此需要調高燃料附加費 2.7 仙。跟世界多個國家及地區一樣，燃料價格的上漲帶來相應的電費調整。但香港的管制協議規定了電力公司不能從調高燃料附加費獲取額外利潤。所有燃料開支，都是實報實銷。

- (2) 股東特別折扣由每度電 7.1 仙減至 1.9 仙

去年港燈股東為將電費加幅減至最低，提供了一次過每度電 7.1 仙的特別折扣，補貼用戶超過 7 億元。在 2006 年，股東亦主動凍結基本電費。同時，縱使本港經濟表現持續良好，港燈股東於今年仍願意提供每度電 1.9 仙的特別折扣。股東為了這項特別折扣，連同上述因凍結基本電費而少收的利潤，合共需承擔超過 7 億元的減費措施。

另一方面，港燈亦會繼續照顧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為他們提供電費優惠計劃。所有合資格申請綜援人士中之長者、殘障人士、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於成功申請後均可享有電費優惠。每月首 200 度電只需繳付四成電費，而按金亦獲豁免。

港燈一直堅守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平衡客戶及股東的利益。過去三年，雖然燃煤價格及差餉地租大幅提高，但港燈股東仍承擔超過 20 億元的減費措施，把電費的加幅減至最低。預料 2003 年到 2006 年，所付出的津貼以及為控制加幅而未有賺取的准許利潤總金額將會達至約 30 億元，港燈股東亦是連續第四年，沒有按管制計劃協議去賺取合約上的准許利潤。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一月